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迈凯德”）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5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柴油降凝剂）复配、2 万吨/年柴油抗磨剂（柴油润滑性改进剂）及 0.35 万吨/年硬脂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5] 73 号）。

一、主要内容如下：

该批复同意山东迈凯德在淄博高新区北岭路 5252 号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 0.5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柴油降凝剂）复配、2 万吨/年柴油抗磨剂（柴油润滑性改进剂）及 0.35 万吨/年硬脂酸生产项目，并落实批复中列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山东迈凯德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5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柴油降凝剂）复配、2 万吨/年柴油抗磨剂（柴油润滑性改进剂）及 0.35 万吨/年硬脂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5] 73 号）

特此公告。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